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交通部 函

地址：100299臺北市仁愛路1段50號
傳真：(02)2389-5930
聯絡人：陳柏全
電話：(02)2349-2428
電子信箱：pochuan@motc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6月21日
發文字號：交總字第1125007725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「交通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」部分條文、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
(11250077254-0-0.odt、11250077254-0-1.pdf、11250077254-0-2.pdf)

主旨：「交通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」部分條文，業經本部
於中華民國112年6月21日以交總字第112507725號令修正
發布，檢送發布令影本（含法規命令）1份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經濟部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內政部、教育部、衛生福利
部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、財政部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、直轄市及各縣市政
府、部屬各機關

副本：



廢棄物管理科 收文:112/06/21



1120176745

有附件